

垃圾分类与丢弃指南（概要版）-秋田市-

家庭产出垃圾的丢弃

①指定的日子

回收日由各地区确定。

②指定的时间、地点

请在回收日早上6点至8点间，置于指定地点（垃圾回收点）。

③请将垃圾分为“家庭垃圾”“资源化物”“粗大垃圾”和“含水银垃圾”四类。



*垃圾的丢弃如有不当，回收人员会留下问题垃圾袋并贴以提醒标签。务请留意标签所示内容。



标签

垃圾的分类

请将垃圾分为“家庭垃圾”“资源化物”“粗大垃圾”和“含水银垃圾”四类。

家庭垃圾

- 餐厨垃圾
- 塑料制品等

丢弃方法参照P2

资源化物

- 金属类
- 空玻璃瓶
- 气体罐、喷雾罐
- 空金属罐
- 用毕干电池
- PET1塑料瓶
- 旧纸

丢弃方法参照 P2~3

粗大垃圾

- 任意一边超过50cm的物品等

丢弃方法参照P4

含水银垃圾

- 荧光灯
- 水银体温计、温度计
- 水银血压计

丢弃方法参照P4

It's New

含水银垃圾回收开始

平成28（2016）年12月开始
详见P4



“あきエコどんどんプロジェクト” App 提供垃圾分类相关信息！

内有“垃圾回收日历”“分类辞典”等。另有英文版。
可扫描二维码下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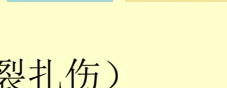


● 家庭垃圾

每周回收2次

主要品类

- 餐厨垃圾
(充分沥除水分)
- 废食用油
(以布、纸等裹含)
- 木材、木制品
- 衣物
- 尿片, 尿不湿
- 不可再生纸类
- 皮革类
- 橡胶、乙烯制品
- 木轴伞
(长度超过50cm亦可)
- 塑料制品
- 泡沫聚苯乙烯 (塑料)
- 陶瓷、玻璃碎片
(请以布等包裹以防碎裂扎伤)



注意点



- 家庭垃圾请装入付费指定垃圾袋“家庭垃圾”用袋, 不可盛入塑料购物袋等其他未受指定袋子丢弃。
- 原则上每次丢弃垃圾量不超过2袋。
- 超过50cm即为“粗大垃圾”。
- 玻璃、竹签等危险垃圾, 请用纸包裹后夹于袋子当中。

免于付费的垃圾

- 剪枝
可截成50cm以下长度, 捆扎起来(不放入袋中)于家庭垃圾回收日弃置, 一次不超过两把。
- 草(杂草、割落草叶)、落叶
可装入“资源化物”用袋, 于“家庭垃圾”回收日弃置。
- 尿片、尿不湿
可装入“资源化物”用袋, 并于袋子外侧写上“おむつ”, 于“家庭垃圾”回收日弃置。



● 资源化物

金属类 (每月回收1次) *金属占比50%以上物品

- 请放入“资源化物”用袋, 而非塑料购物袋等其他袋子中丢弃。
- 超过50cm即为“粗大垃圾”。(粗大垃圾的丢弃方法参照P4)
- 请将家电产品中的电池取出。
(电池的丢弃方法参照P3)
- 难以判断的物品, 请予垂询。
- 金属轴伞 (长度超过50cm亦可)



<危险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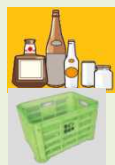
金属轴伞



- 尖锐物品、刀具等请用纸包裹后夹于袋子当中。

空玻璃瓶 (每月回收2次)

- 不放入袋中, 直接置于绿色回收箱。
- 绿色回收箱将在“空玻璃瓶”“气体罐、喷雾罐”收集日前一天置于回收点。



- 瓶盖属“家庭垃圾”
- 请略清洗一下瓶内。



气体罐、喷雾罐 (每月回收2次)

- 务请使用完毕, 不开孔直接放入绿色回收箱。
- 请勿混入空金属罐袋内。
- 绿色回收箱将在“空玻璃瓶”“气体罐、喷雾罐”收集日前一天置于回收点。



● 资源化物

用毕小型家电 (box回收)

请投入市内各公共设施、超市等处设置的回收箱。

限高15cm×宽30cm×深30cm的投入口能够纳入的小型家电。

注意点

- 小型家电一旦投入回收箱，即无法取出。
- 手机等含有个人信息的物品，请清除相关数据后投入。
- 电池请务必取出。
- 家电再生对象品类（空调、电视、冰箱/冷柜，洗衣机/干衣机）、石油暖炉等不在box回收之列。
- 业务用小型家电不可投入。
- 如能将小型家电投至回收箱是为理想，不过电脑之外亦可照样作为“金属类”弃于垃圾回收点。



主要品目

- ◆手机、小灵通
- ◆电话机、传真机
- ◆个人电脑
- ◆平板电脑、电子书阅读器
- ◆收音机
- ◆数码相机、胶卷相机
- ◆头戴式耳机、耳塞式耳机
- ◆电子体温计、血压计

回收箱设置地点

- 秋田市役所本庁舎1层
 - 各市民服务中心
(中央市民服务中心除外)
 - ALVE站东服务中心
 - 岩见三内、大正寺的各联络所
 - 各地域(活动)中心
(外旭川地域中心除外)
 - 北部公民馆
 - 下北手、太平的各社区中心
 - 明德馆、土崎、新屋的各市立图书馆
- 以下店铺计划于2016年12月以后设置。
- Itoku
 - Granmart
 - Jej Marue-
 - Supercenter Amano
 - Nices
 - MaxValu

空金属罐 (每月2次)



- 请装入“资源化物”用袋。
- 不可装入塑料购物袋等其他袋子丢弃。



• 请略清洗一下罐内。

用毕干电池 (每月回收2次)

- 放进透明小袋后，与“空金属罐”一起装入“资源化物”用袋。



• 充电电池、纽扣电池等请送至销售店铺。

PET1塑料瓶 (每月回收2次)

*带有“PET 1”  标识的塑料瓶

- 请放入“资源化物”用袋。

• 不可装入塑料购物袋等其他袋子丢弃。



- 瓶盖属“家庭垃圾”。
- 请略清洗一下瓶内。

• 氯乙烯制品、盛食用油的塑料瓶属“家庭垃圾”。



● 资源化物

旧纸类（每月回收2次）

请将“旧纸”分为“报纸、传单”“杂志、零杂纸类”“瓦楞（纸箱）纸”“纸盒（包）”四类，以纸绳捆好。

- 请勿用胶带捆扎。
- 请将照片、防水加工纸、内侧附有铝膜的纸盒（包）等归入“家庭垃圾”。



· 零杂纸类装进纸袋或夹入杂志会更容易捆扎。

● 粗大垃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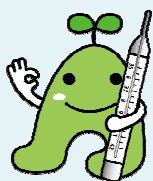
*任意一边超过50cm的大型家具等

- 须申请。请事先电话预约。
- 户别付费回收。资费依品类、大小等而异，申请时将告知与您。
- 节假日后紧随的工作日预约电话相当密集，故请提前安排致电。
 - 不可擅置于回收点。

粗大垃圾受理电话 018-839-2002

● 含水银垃圾

每月回收2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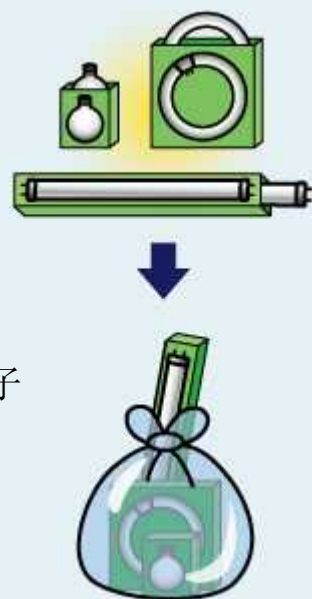
含水银垃圾自平成28年（2016年）12月1日开始分类回收。回收日与资源化物中“空玻璃瓶、空金属罐”相同。

丢弃方法

请将其装入购买时的盒子或容器（若没有盒子等，则以旧布、纸类等包裹），放入透明袋后置于回收点的空玻璃瓶回收箱旁。

注意点

- 请将“荧光灯”“水银体温计、温度计”“水银血压计”分别装入透明袋中丢弃。
- 破碎物品请以旧布、纸类等包裹后，装入透明袋密闭，并在袋子上注明“ワレ（碎裂）”。
- 也可将其装入资源化物用袋丢弃。
- LED灯泡、白炽灯泡、启辉器等，请作为“家庭垃圾”丢弃。
- 刻度部分不是银色（红、蓝等）的体温计、温度计，亦请以“家庭垃圾”丢弃。



含水银垃圾问询 电话 018-888-5706